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.0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,171,867.53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1,982,927.98 元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.00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507,401,81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522,205.4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.87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》。董事会同意将此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现金股利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4.87%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